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2536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文山區興隆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旁，未經申請核准，經人擅自以金屬、磚等材料，增建 1 層高約 2.2 公尺、長度約 2.1 公尺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2536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，嗣原處分機關以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004300 號公告達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經核對 79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，系爭違建應屬合法建物，乃以 98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3091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8 年 1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2536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